合同编号 2026-090

合同文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省厅机关公共视音频通信系统及设备2026年至2029年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ZTZB-G2026—0020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厅机关公共视音频通信系统及设备2026年至2029年维保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履行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

1.3 履行地点：江苏省范围内，由甲方指定

1.4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考核：每月乙方需根据驻场服务要求提供设备巡检、故障处理和人员管理等相关运维台账及报告，甲方对报告进行审核并不定时进行现场巡查检查，并根据报告及检查结果在月度考核中予以扣分。维保年度内有两个月及以上分数在80分以下或因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保密问题等被一票否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每年度维保期满后，对上一年度每月考核评估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按比例支付年度维保费用（支付比例=年度得分/1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元（小写2367000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第一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第一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项目中标、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驻场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年度）的50%。

（2）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起始日，维保期满一年并经甲方量化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本年度剩余款项。

（3）每次付款无特别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实际支付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30日内付款。

2、第二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第一年维保服务按合同要求执行完毕后，在甲方考核无异议、第二年度预算资金落实及维保服务内容无变化情况下直接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2）第二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本年度）的50%，年度维保结束，经甲方量化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本年度剩余款项。

（3）每次付款无特别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实际支付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30日内付款。

3、第三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与第二年度一致。

7.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调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相关违约金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考核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工作。

9.2 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甲方成立考核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中标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该中标人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廉政廉洁条款

11.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2.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2.3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应当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并配合甲方开展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和登记，未通过甲方背景审查的不得参与相关工作。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5 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通过审查的方可进场。

15.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1、报价明细表

2、驻场人员情况

3、保密协议

4、年度考核汇总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17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价

系统名称	平均至每年报价（元）	三年总报价（元）
会议系统 1	5000	15000
会议系统 2	6000	18000
会议系统 3	4000	12000
会议系统 4	3000	9000
会议系统 5	3000	9000
会议系统 6	5000	15000
相关部门会议终端	3000	9000
集中式高清视音频矩阵	30000	90000
分布式高清音视频矩阵	10000	30000
集中控制系统	3000	9000
A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15000	45000
B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10000	30000
C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15000	45000
D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15000	45000
E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10000	30000
F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	20000	60000
礼堂音视频设备	4000	12000
安德门办公区音视频设备	8000	24000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	20000	60000
公安专网电话系统	10000	30000
卫星通信系统	21000	63000
随长视频系统	6000	18000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	10000	30000
高清视频编解码系统	11000	33000
视频图像运维监测系统	10000	30000
机房部分基础环境	100000	300000
机房间通信光缆及办公场所网络面板	50000	150000
视频会议系统工程师（2 人）	600000	1800000
视频图像平台系统工程师	300000	900000

（1 人）		
应急通信及无线通信系统维护工程师（1 人）	200000	600000
电话、电视系统及配套线路维护工程师（2 人）	400000	1200000
机房基础环境及会议场所音视频系统维护工程师（2 人）	360000	108000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维修工具、差旅食宿费、上门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00000	300000
总价	2367000	7101000

附件 2:

驻场人员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所属岗位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李华	320124198708080614	机房基础环境及会议场所音视频系统维护工程师	15 年
张宇航	341623200112013133	电话、电视系统及配套线路维护工程师	4 年
苏博帆	320114200207161210	应急通信及无线通信系统维护工程师	3 年
周王伟	141034198704100037	电话、电视系统及配套线路维护工程师	10 年
徐林杰	320623199201078772	机房基础环境及会议场所音视频系统维护工程师	11 年
方华立	340826199802160310	视频会议系统工程师	6 年
丁焌	320123199308205017	视频会议系统工程师	10 年
豆昌盛	320122199401082035	视频图像平台系统工程师	10 年

附件 3:

保密协议（维保服务公司）

鉴于乙方人员需经常在甲方工作场所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为确保甲方内部文件资料、现场服务环境以及服务人员的安全，杜绝失泄密隐患、消防安全以及人身伤害事故，确保科学服务、安全服务、文明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签订三方安全保密协议书。在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前，必须向甲方提交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南京本地现居住地址等），未通过甲方背景审查的不得参与相关工作。

2、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公安厅，需持本人有效出入证，不得借（冒）用他人出入证或将出入证借给他人使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将在工作现场了解或掌握的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警务信息、物品以及工作秘密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方法泄漏省公安厅任何系统的界面、功能、数据、程序、文档、文件等资料，不向第三方（或个人）提供任何警务信息和公民隐私信息。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需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服务现场的安全，发现不安全问题要及时停止服务并报告甲方，不得违规操作。在服务期间需要用火或进行高风险工作时，必须向甲方有关部门申请，在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服务。

5、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

本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工作场所。不得将省公安厅的任何物品与工作秘密带出省厅工作场所。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和甲方以外的人员谈论甲方的事情；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照相。因工作需要访问公安相关网络，不得获取超出工作范围的信息。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必须认真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证件资料和安全保密责任书，对未提供备案资料的乙方人员，一律禁止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2、甲方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

三、违约责任

1、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中止其在甲方的工作，乙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2、对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作关系，对造成严重失泄密和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内。

甲方（签字）：

2026年6月17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驻场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部省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派驻的运维服务人员，愿意严格履行下列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利用办公场所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安全保密审查。

三、不在办公场所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不在办公场所内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如电饭策、热得快、电炒锅、取暖器等）。

四、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公安机关各类网络、系统、数据。

五、各类设备连入公安网络严格遵守网络使用相关规定。

六、不在公安网上使用未经注册的存储设备，不在互联网上使用存有涉密信息的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公安网计算机、网络、存储介质等设各送修前，报请甲方做安全检查并拆除相关存储设备。在公安网注册使用后的各类设备，在离开公安机关前进行设备脱网处理和安全检查，硬盘等各类存储设备移交厅有关部门处置。

七、未经审批，不访问与运维服务无关的任何IP地址、网站、系统；不查询获取与工作无关的任何警务信息；不将因工作需要查询获取的公安信息资源透露或提供给无关人员；不在互联

网上发布知晓的各类警务信息;不将因工作需要掌握的数据库资源擅自挪作他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八、未经审批，不使用软件工具违规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上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九、若违反上述条款由本人及所属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厅将无条件解除与所属公司相关合作关系，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所属公司自行承担。

本人签名：

手写：已知晓上述条款，保证遵照执行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年度考核汇总表

月　份	本月得分	扣分分值及原因
年度总得分（12 个月得分总和/12）		